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4號

聲 請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3（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A 0 2（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女，相對人於因罹患中風、失語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陳大申審酌相對人之家族史、過去生活史及疾病史，並實施身體、精神狀態檢

01 查及臨床心理衡鑑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以上A
02 003(按即相對人)女士家族史、過去生活史、過去病史、
03 目前身體狀況、臨床精神狀態結果，本院認為秦宋女因罹患
04 左側腦內動脈瘤破裂併水腦症。與出現右半身麻痺之外，亦
05 合併有失語症等症狀，以至於在理解和表達能力都有嚴重損
06 傷，自我照顧、溝通、一般智能及判斷力、思想知覺及日常
07 生活等功能皆受嚴重影響，對人時地之定向力無法正確判
08 斷，因而有認知功能損害。秦宋女精神狀態及認知能力已嚴
09 重減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10 思表示之效果者致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無法管理處分自己
11 的財產，需由專人監護為宜。」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2 114年2月25日北市醫忠字第114301238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
13 告書在卷可憑（卷第51-55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心
14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15 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8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9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0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21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22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23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4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5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27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28 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9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30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31 酌相對人父母均歿，至其配偶及子女等最近親屬，均一致表

01 明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其配偶A 0 2擔任會同開具
02 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證（卷第37頁）。
03 再參以聲請人、A 0 2各為相對人之女、配偶，均為至親關
04 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
05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6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
07 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08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
09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0 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11 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姿嫻